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产生影响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子公司	控制比例
1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	深圳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上海瑞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额	<2%利润总额	2%利润总额≤错报<5%利润总额； 或错报≥5%利润总额，且绝对额低于500万元	≥5%利润总额，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错报额	<2%资产总额	2%资产总额≤错报<5%资产总额； 或错报≥5%资产总额，且绝对额低于500万元	≥5%资产总额，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错报额	<2%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错报<5%营业收入； 或错报≥5%营业收入，且绝对额低于2000万元	≥5%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3)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4)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利润总额	2%利润总额≤损失金额<5%利润总额；或损失金额≥5%利润总额，且绝对额低于500万元	≥5%利润总额，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资产总额	2%资产总额≤损失金额<5%资产总额；或损失金额≥5%资产总额，且绝对额低于500万元	≥5%资产总额，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损失金额<5%营业收入；或损失金额≥5%营业收入，且绝对额低于2000万元	≥5%营业收入，且绝对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地发展。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